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2026年度信息化建设集中采购货物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集中采购部分（采购编号:BGPC-G26285）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4397000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

项目名称：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集采部分 申20260617025

采购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	北京中瑞浩航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34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XYW63L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5（3）
经办人：	冯国斌	经办人：	单楠楠
联系电话：	010-58269911	联系电话：	010-87783122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超融合服务应用集群	浪潮	海光5380*2/32G*4/480G*2/960G*2/2.4T*6/PM8204 2G+电容/4*GE/4*25GE/双口32G HBA/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60H2	134800	6台	808800
2	高性能通用服务器（运维管理服务器）	浪潮	海光5380*2/32G*8/480G*2/1.2T*2/PM8204 2G+电容/4*GE/2*25GE/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60H2	129000	2台	258000
3	高性能通用服务器	浪潮	海光5380*2/32G*8/480G*2/1.2T*2/PM8204 2G+电容/4*GE/2*25GE/1*双口32G HBA卡/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60H2	118500	2台	237000

4	高性能虚拟化服务计算集群	浪潮	海光5380*2/32G*8/480G*2/1.2T*2/PM8204 2G+电容/4*GE/2*25GE/1*双口32G HBA卡/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60H2	109000	6台	654000
5	高性能计算集群	浪潮	海光7380*2/64G*8/480G*2/2.4T*2/PM8204 2G+电容/4*GE/2*25GE/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80H2	158900	3台	476700
6	高性能AI训练服务集群（核心设备）	浪潮	海光7470*2/64G*8/960G*2/3.84TNVME*2/PM8204 2G+电容/4*GE/2*25GE/K100AI*2/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80H3	458500	2台	917000
7	高性能数据加密服务器	浪潮	海光7380*2/32G*8/480G*2/4T*2/PM8204 2G+电容/4*GE/2*25GE/1*双口32G HBA卡/冗余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CS5280H2	149900	2台	299800
8	服务器操作系统	麒麟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内核4.19.90，支持 X86/ARM 架构，支持可信计算、国密算法，等保四级，正版永久授权，3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5800	33套	191400
9	数据库	达梦	国产自主研发关系型数据库，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支持 ARM/X86 多架构，支持国密算法，等保四级 EAL4 + 认证，兼容 Oracle 语法，正版永久授权，3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4 企业版	49500	4套	198000
10	高性能台式工作站	Suma	海光3350/16G*2/512G/1T/2G 独立显卡/200W/键鼠/ 23.8 显示器	天阔 T40	6350	20台	127000
11	超融合平台系统	深信服	含： 6套* 信云sCloud麒麟内核OS授权（A）； 12套* 信云sCloud计算虚拟化组件（Base）； 12套* 信云sCloud网络虚拟化组件（Base）； 12套* 信云sCloud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 12套* 信云sCloud存储虚拟化组件； 3年* 深信服SDDC基础运维软件V1.0（纯软版）； 3年* 售后支持服务（P）；	sCloud授权	109800	1套	109800

12	虚拟化云管理系统	深信服	含： 6套* 信云sCloud麒麟内核OS授权（A）； 12套* 信云sCloud计算虚拟化组件（Base）； 12套* 信云sCloud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 3年* 深信服SDDC基础运维软件V1.0（纯软版）； 3年* 售后支持服务（P）；	sCloud授权	119500	1套	119500
合计：4397000元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不晚于甲方指定时间。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银行账号:010903168001201090112 5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交换行号:316

联系电话:010-58269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47L(原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行行号:313100000683(外地电汇)

乙方：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259051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联系电话:010-87783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YW63L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5（3）

联行行号:305100001792

付款进程:

（1）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含税金额(小写):

¥2198500.00(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未税金额1912695.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2）乙方将标的物送至指定地点，标的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系统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5%三年的质保保函，即人民币，219850.00（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2198500.00(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未税金额1912695.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经院方确认质保期内无异议，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保函。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

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签章）：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合同经办人 冯国斌 （签字）		甲方代表 合同经办人 单楠楠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